

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粤考院〔2016〕241号



转发教育部考试中心关于退出销售管理水平 考试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招生办公室（考试中心），各有关主考学校，中国市场学会广东省办事处：

现将《教育部考试中心关于退出销售管理水平考试项目的通知》（下称《通知》，教试中心函〔2016〕18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为妥善处理停考过渡有关问题，确保收尾工作平稳顺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有关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部署上述项目考试的停考工作，并通过多种渠道及时通知考生，做好相关政策的解释。

二、按照《通知》精神，2017年1月1日-12月31日期间，将继续组织已报名参加过该项目考试的考生参加考试，请各地市招生办（考试中心）协助我院做好2017年销售管理水平考试项目的报名及收费工作，具体报考及收费事宜另文通知。

附件：《教育部考试中心关于退出销售管理水平考试项目的通知》（教试中心函〔2016〕180号）

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2016年12月29日



附件

教育部考试中心函件

教育部考试中心关于退出销售管理水平考试项目的通知

教试中心函[2016]18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考试院(局、中心)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:

2009年,我中心与中国市场学会签订了销售管理水平考试项目合作协议,该协议将于2017年1月到期。现经双方研究决定,不再续签该协议,我中心退出项目相关工作。为做好相关善后工作,确保该项目考试平稳有序过渡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2016年下半年考试报名工作结束后,该合作项目不再接受新考生报名。

二、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,继续组织已报名参加过该项目考试的考生参加考试;2018年1月1日(含)后不再组织该项目的所有证书课程考试。具体工作安排以我中心考务工作通知为准。

三、2017年两次考试,由各省级考试承办机构负责本地区的考试报名及收费工作。考试费仍按原标准110元/科次,其中,省级考试承办机构留存40元/科次,上缴我中心70元/科次。

各省级考试机构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部署,通过多种渠道及时通知考生,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,确保收尾工作安全平稳。



教育部考试中心
2016年9月5日
